

证券简称：ST 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20-087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上午 9:30 在大连市金州新区拥政街道三里村 624 号工厂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董事叶华女士因被公安机关拘留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6 名，达到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召集，董事李宏泽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规定，依法完成退市手续的公司，应按照规定确定推荐公司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

公司现聘请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委托长城国瑞提供股份转让服务、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